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7-14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—2017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福成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753823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2.22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954534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60.1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共 58369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2.07%。

2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8 人，代表股份 83148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2.95 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4779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0.8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共 58369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8539341 股的 2.07 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65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26 %；

反对 24857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0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42%;

反对 24857998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58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89741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;

反对 24848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8299773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;

反对 24848998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289741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;

反对 24848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8299773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;

反对 24848998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9.8850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2016 年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,045,610,470.46 元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,561,047.05 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2,280,523.52 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8,768,899.89 元。累计未分配利润 5,799,388,184.21 元。公司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36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、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8974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32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299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0%；

反对 24848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85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李树藩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思敏、杨中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